

中國煙草通志

【第四卷】

原始

煙草之利幾徧天下而煙草之來莫詳其始案吳
偉業綏寇紀畧云齊武帝永明十一年先是魏地
謠言赤火南流喪南國是歲有沙門從北齊此火
至火赤於常火而微以療疾多驗都下名曰聖火
此與今之煙草相類唐書李德裕傳昔吳有聖水
宋齊有聖火皆本妖祥古人所禁趙翼陔餘叢考
云唐詩相思若煙草似唐時已有服之者

方以智物理小識云煙草萬歷末有攜至漳泉者
馬氏造之曰淡內果漸傳至九邊皆銜長管而點
火吞吐之有醉仆者嚴禁之不止王通蚓菴瑣語
云予兒時尚不識制爲何物崇正末我地徧處栽
種雖三尺童子莫不食烟景岳全書云自萬歷始
出於閩廣間向以征滇之役師旅深入瘴地無不
染病獨一營安然問其故則衆皆服烟由是徧傳
遍地皆烟未幾閩人有烟草名曰烟云可以已寒

中國烟草通志編纂委員會

中華書局

中国烟草通志

中国烟草通志编纂委员会

· 第四卷 ·



中华书局

2006年·北京

第四卷目录

第九篇 烟草税收

第一章 烟酒税制	1277
第一节 烟酒厘金	1277
一、沿革	1277
二、税制	1278
三、征管	1281
四、收入	1285
第二节 烟酒牌照税	1286
一、沿革	1286
二、税制	1288
三、征管	1293
四、收入	1296
第三节 烟酒公卖费	1298
一、沿革	1298
二、税（费）制	1299
三、征管	1301
四、收入	1303
第四节 烟酒税	1304
一、沿革	1304
二、税制	1305
三、征管	1308
四、收入	1314
第五节 薰烟叶税	1314
一、沿革	1314
二、税制	1316
三、征管	1318
四、收入	1320
第六节 土烟叶特税	1321

一、沿革.....	1321
二、税制.....	1322
三、征管.....	1324
四、收入.....	1325
第七节 国产烟酒类税.....	1326
一、沿革.....	1326
二、税制.....	1327
三、征管.....	1328
四、收入.....	1331
第二章 卷烟税制.....	1332
第一节 纸烟捐.....	1332
一、沿革.....	1332
二、税制.....	1334
三、征管.....	1336
四、收入.....	1337
第二节 雪茄烟捐.....	1338
一、沿革.....	1338
二、税制.....	1338
三、征管.....	1339
第三节 卷烟特税.....	1340
一、沿革.....	1340
二、税制.....	1341
三、征管.....	1344
四、收入.....	1345
第四节 卷烟统税.....	1345
一、沿革.....	1345
二、税制.....	1349
三、征管.....	1357
四、收入.....	1361
第三章 烟类工商税制.....	1363
第一节 货物税.....	1363
一、民国时期.....	136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381
第二节 商品流通税	1390
一、开办	1390
二、税制	1390
三、征管	1393
四、收入	1395
第三节 工商统一税	1395
一、开办	1395
二、税制	1396
三、征管	1398
四、收入	1398
第四节 工商税	1399
一、开办	1399
二、税制	1400
三、征管	1401
四、收入	1402
第五节 产品税	1403
一、开办	1403
二、税制	1404
三、征管	1410
四、收入	1412
第六节 增值税	1413
一、开办	1413
二、税制	1413
三、征管	1414
四、收入	1416
第七节 消费税	1416
一、开办	1416
二、税制	1417
三、征管	1419
四、收入	1420
第八节 农业特产税	1420

一、开办.....	1420
二、税制.....	1421
三、价格调整	1422
四、收入.....	1424

第十篇 财务与审计

第一章 财务体制	1425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1425
一、财务机构	1425
二、财务职能	1425
第二节 财政与财务体制	1426
一、财政体制	1426
二、财务体制	1429
第二章 财务管理	1430
第一节 管理制度	1430
一、财务制度	1430
二、成本管理	1432
三、费用管理	1433
四、资金管理	1433
第二节 监督机制	1437
一、财政驻厂员	1437
二、监事会	1437
三、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	1439
四、规范企业财务行为	1439
第三节 企业财务指导与服务	1441
一、指导企业扭亏为盈	1441
二、政策扶持	1442
三、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	1445
四、企业改制	1445
五、限产压库消化亏损挂帐	1446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	1447
一、政策	1447
二、清产核资	1449

第五节 主要财务指标	1453
一、1982年~2000年指标	1453
二、经济效益对比	1461
第三章 会计	1462
第一节 会计制度	1462
一、建立行业会计制度	1462
二、会计制度改革	1462
第二节 会计管理	1463
一、提高会计素质	1463
二、整顿会计工作秩序	1464
第三节 若干业务规定	1465
一、教育费附加的交纳	1465
二、积压下低次烟叶的会计处理	1465
三、卷烟提价收入	1465
四、烟叶生产扶持费的收支	1465
五、下拨归还贷款资金	1466
六、专营利润收支	1466
第四章 审计	1467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1467
一、审计机构	1467
二、审计职能	1469
第二节 审计工作	1472
一、财务收支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	1472
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1473
三、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1475
第十一篇 科学技术研究与技术改造	
第一章 科技管理	1477
第一节 管理体制和机构	1477
一、全国性管理体制和机构	1477
二、地方及省级公司管理机构	1481
第二节 计划与制度	1482

4

一、指导计划	1482
二、项目管理	1484
三、成果鉴定	1484
四、科研经费	1485
五、奖励制度	1486
六、质量监督	1487
第二章 科学技术研究机构	1490
第一节 全国性机构	1490
一、民国时期	149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491
第二节 地区性机构	1497
一、民国时期	149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499
第三节 企业技术中心	1507
一、政策指导和认定	1507
二、企业技术中心选介	1508
第三章 信息化建设	1512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管理	1512
一、组织机构	1512
二、管理	1513
第二节 信息工程	1515
一、金叶信息系统工程	1515
二、企业信息化	1517
三、计算机2000年问题	1519
第三节 信息统计	1519
一、统计机构	1519
二、统计制度	1520
三、统计工作与管理	1521
第四章 标准及标准化工作	1523
第一节 烟草标准化	1523
一、标准化组织机构	1523
二、标准发布	1524

三、重大标准制订与修订	1524
第二节 烤烟标准	1533
一、企业标准	1533
二、地方标准	1534
三、国家标准	1539
四、标准执行	1546
第三节 卷烟标准	1549
一、部颁标准	1549
二、国家标准	1552
第五章 科技成果	1557
第一节 概况	1557
一、科技工作的初步成绩	1557
二、科技工作的全面发展	1558
第二节 科研经费、项目数量及获奖情况	1562
一、经费投入	1562
二、科研项目数量	1562
三、获奖情况	1563
第三节 科技成果名录和专利统计	1564
一、科技成果名录	1564
二、专利统计	1589
第四节 科技成果选介	1600
一、中国烟草总公司成立以前	1600
二、中国烟草总公司成立后	1603
第六章 技术改造与基本建设	1608
第一节 管理	1608
一、管理体制与机构	1608
二、管理程序	1608
第二节 技术改造	1614
一、“六五”期间(1981年~1985年)	1614
二、“七五”期间(1986年~1990年)	1616
三、“八五”期间(1991年~1995年)	1619
四、“九五”期间(1996年~2000年)	1622

第三节 基本建设	1628
一、固定资产投资概况	1628
二、烟叶仓库、卷烟仓库及经营用房	1629
三、醋纤丝束和醋酸纤维素	1630
四、烟用化肥	1632
第七章 烟草学会	1634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634
一、中国烟草学会	1634
二、省级烟草学会	1636
第二节 学术活动	1637
一、学术交流	1637
二、调查研究	1644
第三节 科普活动与期刊	1645
一、科普活动	1645
二、期刊	1647
第四节 筹建烟草博物馆和行业修志	1650
一、筹建烟草博物馆	1650
二、行业修志	1651



第九篇

烟草税收

烟草及其制品属于高税消费品，烟草税收为国家的重要财政收入之一。国家对其实行高税政策，目的是寓禁于征，以税收为杠杆，限制烟草业的发展。

中国烟类征税由来已久。《明实录》记载：“崇祯十六年（1643）十月，弛禁兴贩烟酒，听从民便，须加等纳税，不遵者，仍依律治罪。”清代把烟草视同百货，在常关税中征收，税率在2%~5%之间。《盛京通志》记载：“康熙十九年（1680），奉户部文征收烟税每斤二厘，二十二年（1683）十一月停止。”这一年征收烟税的类似记载，还见于浙江《金华府志》、江西《黎川县志》等方志。咸丰年间（1851~1861），各省兴办厘金，烟税列于百货厘金，按照各省规定的厘金捐率视同百货征税。中日甲午战争后，清政府为筹措赔款，连续四次对烟酒厘金加成征收，使之逐步向烟酒专税方向发展。

中华民国初年，北洋政府建立的烟酒税制包括烟酒牌照税、烟酒公卖费、烟酒税。1921年，北洋政府与英美烟公司签订纳税协定，开征纸烟捐、雪茄烟捐。1922年，浙江省创办卷烟特税，此后各省纷纷效仿。1927年4月后，国民政府开征卷烟统税、薰烟叶统税和土烟叶特税。1941年，公布《货物统税暂行条例》，将卷烟（包括雪茄烟）、薰烟叶等产品的统税章制合一。同时为统一烟酒税制，公布《国产烟酒类税暂行条例》，课征仅限国产的土烟土酒。1942年5月，国民政府成立烟类专卖局，公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对烟类征收专卖利益。1946年8月，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税条例》，对卷烟、薰烟叶等13种应税货物改征货物税。

1927年10月，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在井冈山创建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以后，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随着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建立与扩大，各主要革命根据地相继建立了税收制度，先后对烟叶及卷烟实行重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和《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卷烟按类设目征收货物税，对烟类制造业和商业销售征收工商业税。1953年修正税制，将卷烟、薰烟叶等品目改征商品流通税。1958年工商税制改革，商品流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年税制改革，对国营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并入工商税。1984年10月，利改税和全面工商税制改革时，烟叶、卷烟又改征产品税。1986年1月，财政部颁发《烟类产品税征税办法》。1994年税制改革以后，烟类产品改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烟叶的种植和收购改征农业特产税，但烟叶生产者仍依法缴纳农业税。此外，对进口烟草、卷烟等产品由海关代征增值税、消费税。

本篇分烟酒税制、卷烟税制、烟类工商税制三章，依税种产生的先后分述。

第一章 烟酒税制

第一节 烟酒厘金

一、沿革

清咸丰三年（1853），太平天国起义军占领南京，并定都于此。清政府从各省调集大军屯驻长江南北，围堵太平军。时任副都御史、刑部侍郎雷以诚在扬州帮办军务，设粮台府于江苏邵北，为清军办理后勤供应。清政府用兵多年，财政支绌，军饷急缺，为改变这种情况，雷以诚采纳幕客钱江的“捐厘之法”。所谓捐厘之法系仿照林则徐在新疆所实行的“一文愿”的办法，在江北大营的防区设局，按照商人贩售货物的价值，以值百抽一的征率，劝谕行商和坐贾“捐厘助饷”。凡商民贩运、买卖货物，按其货价，值百抽一，即为一厘，故名“厘金”。咸丰三年（1853）九月，雷以诚在泰州仙女庙、邵北、宜陵等镇，劝谕米行捐厘助饷，成效显著。咸丰四年（1854），雷以诚奏报清政府，请求将厘金制度在江苏各府州县内推广，并奏明“于江南北军务告竣，即行停止”。

捐厘助饷最初为临时筹款措施，后为在江苏帮办军务的内阁大学士兼礼部尚书保胜所赏识，咸丰四年（1854）十一月奏请将厘金制度推行于其他行省。经户部议复准，逐渐推广全国。厘金征收的范围很广，雷以诚当年制定的《泰州仙女庙劝谕捐厘助饷税率表》所列“货物种类”中，就有烟叶、水烟等项目。

光绪二十二年（1896），清政府将厘金课征品目中的烟、酒、茶、糖从百货厘金内提出，依照原定厘率加征二成另案报解，作为中日甲午战争的赔款之用，烟酒厘金的加成征收从此开始。光绪二十六年（1900），奉户部咨文续加二成。光绪二十七年（1901），为偿还庚子赔款，接户部咨文再加三成。光绪三十年（1904），筹措练兵经费，再加五成。烟酒厘金经过先后四次加收，虽没有烟酒税的名称，但事实上已经形成一种烟酒专项税收。而原征的厘金仍被称作“正厘”留在百货厘列征。

清末，各行省为筹措国家摊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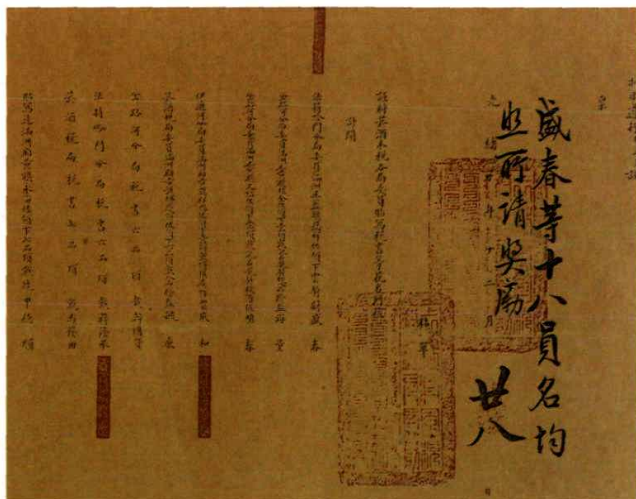


图9-1 光緒二十年（1894）吉林省佐領連春為烟酒木稅作貢獻的盛春等18名委員請功奏折

的赔款，纷纷开征烟酒厘金。征收办法大体有三种情况：一是属于单独创办的，即自行创设烟税和酒税在省内征收，如直隶、山西、河南等省；二是按照清政府户部规定，将烟酒自厘金中提出，依照原有厘率加成征收，如江苏、浙江、安徽等省；三是以本省原有烟酒杂捐杂税为基础，提高征率继续征收，如吉林、辽宁、贵州等省。清代的烟酒税并未形成一个独立的税种，所以各地名称不一，有的称门捐、有的叫坐贾捐、有的名担头税、厂税、产地厘等等。税率因地而异，参差不齐。各地征收的机关也各不相同，列为常关税的，由各地常关征收；划属厘金征收范围的，由厘局或捐局征收；有的属于地方杂税，仍按惯例归州县政府征收。

厘金自清代创办至民国裁废，前后历经70余年。厘金属于地方税，由于省自为政、军阀割据，致使厘金弊端丛生。如税制不统一，各省税率高低悬殊，地区之间负担畸轻畸重；各地征收机关林立，重复课征，阻碍商品流通；中外商人税负不同，加重民族工商业的危机；吏治腐败，致使一些官吏贪污税款中饱私囊等等。1912年，北洋政府制定“整顿旧税，筹办新税”的政策。1913年，公布《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设立国税厅筹备处，将主要税源归中央控制。1914年，又通令各省要“标本兼治”。要求各省对产销量大、收入多的烟酒等货物拟订专章，按日用品从轻、奢侈品从重的原则制定税率，采取一次性征足的办法。1916年，袁世凯称帝失败后，北洋军阀四分五裂，中央政权不断更迭，地方则省自为政，税收被各省军阀控制，成为军阀统治的经济支柱。在这种情况下，对旧税制的整顿与改革无从谈起。1931年4月，国民政府行政院明令停办厘金，对烟草统一征收统税和营业税。

二、税制

（一）章则

烟酒厘金的征收办法多为各省自订。其中直隶省的烟酒厘金在全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征收及加成征收的办法为其他行省所效仿。直隶省的烟酒收入最初列在百货厘金中征收，光绪二十八年（1902）创办烟酒税，专供练兵饷需。自光绪二十九年（1903）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直隶省对烟叶收购、烟丝制造、烟叶和烟丝的销售等环节的烟草厘金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征收办法。

《天津筹款局烟叶抽捐章程》对烟叶收购商抽捐作出规定：各烟叶行户必须持有筹款局的经营执照，在收购烟叶成交后，均按200斤作包，由行户报明筹款局，领取印花一张，缴纳烟捐制钱一吊200文，买主的烟捐，每包制钱三吊200文，由行户领票时代交；对未领印花（即未缴捐）者，将烟没收，收购商、销售商按30倍罚款；行户代买私放者，重罚50倍。

《加抽烟酒税试办章程》对销售商作出规定：凡销售烟叶、烟丝的烟行、烟铺必须领取营业执照；无论烟叶、烟丝，销售1斤，应缴纳制钱16文，或按月，或按季缴纳；经烟行、烟铺批发，由烟摊、烟挑零星售卖的，烟税一律由烟行、烟铺办理。

《征收直隶省烟丝办法》对烟丝制造税作出规定：本省制造的烟丝由作坊发卖时，照烟叶定章，每斤完纳税制钱16文，或按时缴纳，或包定数目，听从商便；烟丝作坊既已完纳烟丝税，收买应需烟叶时，免其缴纳；烟丝作成，或再转贩，运至本省各地不再重征；包办各处烟叶捐税的商人，准许

持照贩卖若干烟叶并免税。

（二）厘金征率

1. 烟叶、烟丝

清代各省的厘金征率不一，高低悬殊大。最初各省征厘只是值百抽一或二，以后逐渐提高。光绪年间，有的省份达到值百抽五以上。这只是正厘及名义上的厘金，由于各省采用的征收制度不同，厘金的实际负担远比名义上的征率高出数倍。如奉天、黑龙江两省征率为1%，并规定在省内外只征一次，不再重征，两省的名义征率和实际负担是一

致的，也是全国最低的。广东省征率为2%，但是其征收方法采用一起一验制，须纳厘两次，税负则为4%。此外，再纳1%的坐厘和1%的海口半厘以及1.5%的台炮经费。货物从贩运至售出，一共要完厘7.5%。比采用一次征收制的奉、黑两省高出6.5倍。江苏省厘金征率为5%，规定纳厘两次，但江苏境内道路纷繁、港汊密布，设水旱厘卡254处，如贩运货物一次，经过两卡到四卡，抽厘达到10%~20%，比奉天、黑龙江两省高出9倍~19倍。

清末民初，各省的烟酒厘金征率不一，原因之一是各省厘订征率的标准不一样。以烟叶和烟丝为例：

- 以容器为标准的，按箱、按捆，征收若干厘金；
- 以货物量为标准的，按1斤烟或100斤烟，征收若干厘金；
- 以货色高低为标准的，按上等烟、中等烟、下等烟每100斤，征收若干厘金；
- 以实际销售为标准的，每月按烟铺结算的实际经营数量，征收若干厘金；
- 以制造容器为标准的，按每一筒、每一排、每一刨，征收若干厘金；
- 以店铺为标准的，按烟铺，每月征收若干厘金；
- 以卖价为标准的，每1斤烟，按原价加卖一二文或三四文，以代替厘金。

除上述原因外，由于各省的币制还存在着钱码、洋码、银码的差异，同样造成计征标准的

不一致。

烟酒厘金除正厘之外尚有加征或专项征收。各省兴办厘金后，烟酒厘金列在百货厘金之内，按照各省规定的厘金征率视同百货征收，也有如直隶、安徽、江西、陕西、黑龙江等省列为专项征收。光绪二十年（1894）至光绪三十年（1904），户部对烟酒单独加成征收，征率达到12%，实际成为国家的烟酒专项收入。加成征收是在各省原征厘金常额之外，累进递加。但各省实际执行并不一致，有轻有重。如广东的加成比原征率多3倍，佛山加到3.3倍；而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加征三成或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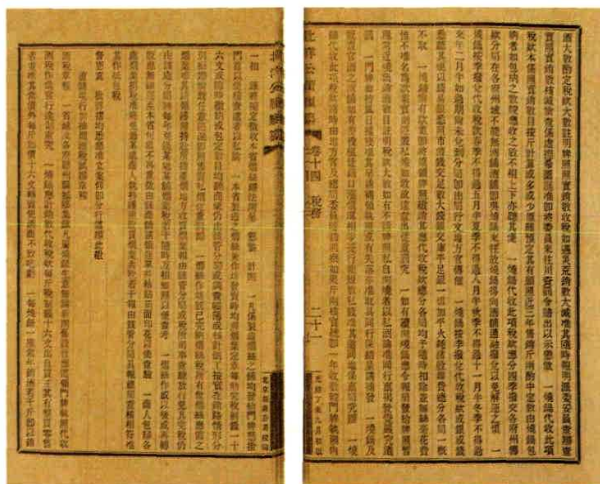


图9-2 清末直隶省颁布的《加抽烟酒税试办章程》

江苏除按厘率加成征收外，还在江宁（今南京）、苏州创设宁属门销捐和苏属门坐贾捐，坐贾捐附于厘局征收，门销捐则由政府专征。北方各省的烟酒税原多属州县杂税，随后也定税率设局专征。如光绪二十八年（1902），山东规定土烟每百斤征烟税150文，河南土烟每斤征税8文，直隶土烟每斤征税16文。

除上述厘金外，另有临时性课征。光绪二十六年（1900），两广总督李鸿章筹建炮台，奏请朝廷开办烟酒炮台捐，令省内烟酒行商认捐。据记载，沙坪烟行认缴2800两、佛山烟行认缴1715两、江门烟行认缴1303两、广州烟行认缴1540两、新会如思烟行认缴560两。

2. 卷烟

卷烟输入中国之初，未设专税。清末洋务派人士如薛福成、郑观应、马建忠、王韬、盛宣怀等提出效仿西方国家，对烟草实行“寓禁于征”，开办卷烟税，但没有得到政府的响应。光绪二



图 9-3 咸丰十年（1860）中英天津条约签约

十八年（1902），清政府修订《各国通商进口税则》时，将外国卷烟列入税则，其中卷烟进口税率5%，进入内地销售，缴纳子口税2.5%。但是英美烟公司等外国烟草商凭借咸丰十年（1860）签定的中英《天津条约》的有关条款规定，其卷烟仍按每100斤烟丝，完税四钱五分。

光绪二十九年（1903），北洋烟草公司成立时，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咨准清朝户、商两部，给予免除税厘的优惠。但是请求遭到海关总税务司赫德的反对。光绪三十年

（1904），清朝外务部准“北洋烟草公司所制纸烟，照上海织布局章程，值百抽五，沿途关卡，不得重征，以示体恤。”此后，三星烟草公司、麟记烟草公司、四民纸烟公司等民族资本企业比照北洋烟草公司的办法，享受优惠政策。当时中国烟草企业生产卷烟使用的原辅材料多从国外进口，进口时已缴纳5%的关税，待制造出卷烟，又缴纳5%的货物税。相反，英美烟公司凭借“洋货素不完厘”的规定，只缴纳一道烟丝税。据统计，光绪二十九年（1903）英美烟公司上海浦东烟厂生产6万大箱卷烟，每箱按70两均价计算，约值银420万两，按价值5%计税，应缴纳正税21万两。而实际上却按烟丝税抽收，仅纳税银2.04万两，致使国家每年损失约20万两。

光绪三十年（1904），庆亲王奕劻在给英国驻华公使萨道义的备忘录（亦称庆亲王和约）中，对英美烟公司享有的捐税特权予以官方认可。其后，北洋烟草公司提出仿照英美烟公司改按烟丝完税。这个提议得到北洋大臣及清廷户部、商部、外务部的同意，却遭到海关总税务司的反对。经过北洋烟草公司一年多的努力，终于得到批准。

三、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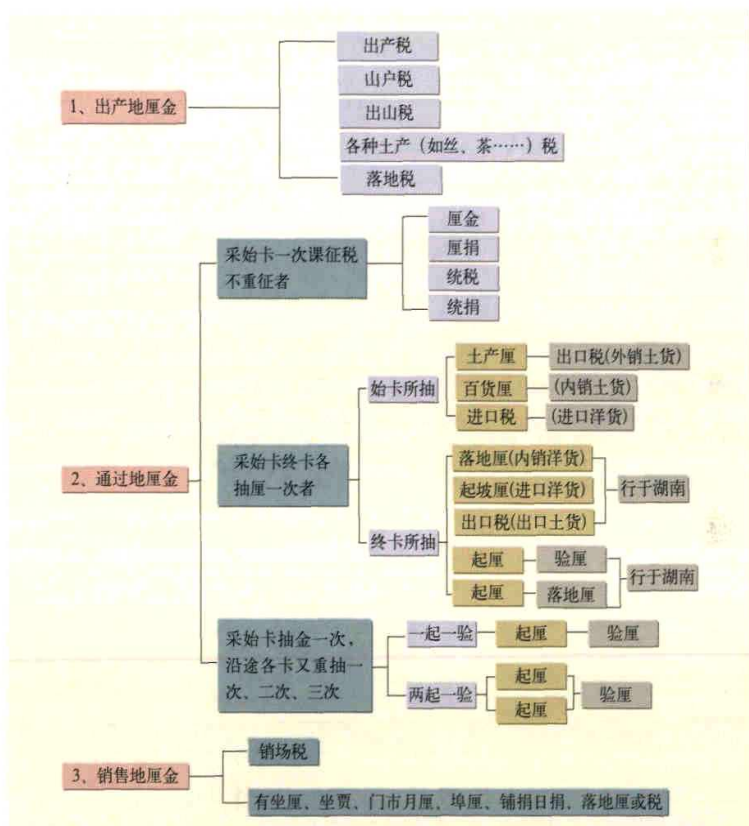
(一) 征收种类

清代烟酒厘金列在百货厘金课征。百货厘金的种类及名称很多，如以课税地为标准，可分为三种：一为出产地厘金，二为通过地厘金，三为销售地厘金。厘金创办之初，只有后两种。所谓通过地厘金即是行厘；销售地厘金即是坐厘。至于出产地厘金，则发生较晚。咸丰八年（1858），中英天津条约签订后，海关实行征收子口税，为抵制外国人用子口税单运土货出口，开始在出产地征厘。厘金的主要收入是通过地厘金。通过地厘金的课征按货物由某地至某地的一次搬运为计征对象。清代厘金种类如下：

清末各省征收烟酒

厘（税）的种类，可归纳入6种：（1）原料税：如曲水税、烟叶税；（2）特许税：如烧锅课、缸照捐、烟刨捐；（3）出产税：如酿造税、烟丝税、条丝税；（4）通过税：厘金、常关税；（5）营业税：如买货捐、门销捐、坐贾捐、行卖捐；（6）附加税：各种名目的附加税。

各省在征收中，有的征收其中二三种，有的征收其中三四种。如江苏省烟酒厘金分宁、苏两属，最初只有通过



税一种，附在百货厘金之中。光绪三十四年（1908），宁属添办烟酒门销捐，苏属又办烟酒坐贾捐。门销捐每斤烟酒征银8文，向消费者征收；坐贾捐就销售额计征。民国初期，烟丝课征沿袭清制，但征税科目更加详细。据江苏省厘金资料：苏属烟叶征收项目有12种：水烟大、小箱每百斤税银二元、一元三角，水烟末每百斤税银五角六分，红旱烟每百斤税银九角八分，黄旱烟每百斤税银五角六分；杂拌烟每百斤税银七角；大小锭烟每百锭税银二分八厘；鼻烟每罐税银四分二厘；潮烟每百斤税银八